

# 运城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办公室

## 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督查工作方案（一）

### 一、督查时间

2024年1月19日—20日

### 二、督查分组

#### （一）教学单位督查一组

组长：尚冬娟

副组长：靳晓军

记录员：周海萍

督查单位：马克思主义学院（筹）、中文系、法学系、数学与信息技术学院、外语系、音乐系、美术与艺术设计系、物理与电子工程系、应用化学系、理科实验中心、工科实验实训中心

#### （二）教学单位督查二组

组长：任燕

副组长：关明文

记录员：高萌萌

督查单位：生命科学系、机电工程系、经济管理系、体育系、教育与心理科学系、文化旅游系、国际教育学院、基础教育部、创新创业教育部、河东文化研究中心、图书馆、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

#### （三）职能部门督查一组

组 长：董卫政

副组长：王凯歌

记录员：刘 聪

党政办公室、纪检监察机构（巡察工作办公室）、组织部（统战部、党校）、宣传部、工会（妇联）、团委、发展规划部、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、就业指导中心）

#### **（四）职能部门督查二组**

组 长：胡运红

副组长：杨培强

记录员：逯 竹

科研产业部（学报编辑部）、研究生部（学科建设办公室）、人才工作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外事部、合作交流部、计划财务部、保卫部、后勤部、资产与设备管理部

### **三、注意事项**

1. 各组副组长提前与被督查单位联系，合理安排好督查时间。

2. 各组记录员提前与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联系，领取各被督查单位制订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表；在督查中记录被督查单位存在的问题，并在督查结束后认真梳理报组长。

3. 督查内容为《运城学院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推进工作方案（一）》落实情况。

4. 督查形式为主任和部门负责人做简单说明汇报，督查组随

---

机抽查相关资料。

5. 督查结束后,各组组长在 1308 会议室进行督查工作总结。

运城学院审核评估评建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9 日

---